2021年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招聘编外用工公告

因工作需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用工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编外工作人员（协管员）1名。

二、招聘对象和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愿意履行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义务，遵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制度、纪律。

2.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其中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并提供毕业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必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3.年龄为22至35周岁（1999年10月25日至1986年10月25日期间出生）。

4.临安区户籍(生源），生源地是指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籍所在地，户籍以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户籍所在地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4.因违法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的；

5.在各级人事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报名程序及办法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和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环节。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21年10月 25 日- 10 月 29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2.报名方式和地点：报考者须携带本人签字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附件1、网上下载填写），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到杭州临安怡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报名（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1079号C幢309室）。

3．联系方式：联系电话：61105898，联系人：厉女士。

4. 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由杭州临安怡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格初审，之后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复审，资格审核通过者将另行通知进行笔试和面试。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报考资格。

报名结束后，如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不足1:3的岗位，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同意后,可按岗位需求酌情考虑，按实际人数开考或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二）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试卷委托第三方专业考试机构制作。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占综合成绩的40%、60%，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笔试成绩高分排位在前。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笔试。考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报考人员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参加笔试。笔试结束后，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根据各招聘岗位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同意后，可酌情考虑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笔试存在违纪情况的或缺考的，不得入围面试。

2.面试。此次考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成绩保留二位数（四舍五入），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三）体检和考察**

  面试结束后，在考生成绩中从高分到低分按照各岗位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有关规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可在该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公示及聘用**

经**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收社会各界监督。

本次招聘编外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负责安排杭州临安怡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工资福利依照区相关文件执行。

     拟聘用人员在公示结束后有放弃聘用资格、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录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批准聘用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其他事项

1.建立储备库制度。招聘进入面试，但未被录用的考生按岗位组成储备库。如出现缺岗情形，由用人单位研究是否进行递补，如需递补，使用储备库人员。缺岗时按当场次考试该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

2.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的各个环节，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如因选报岗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聘用的，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凡发现报考人员弄虚作假或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

3.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告。招聘有关信息通过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inan.gov.cn)“信息公开—人事信息”板块进行公告，请注意查询。

5.本次招聘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此次编外用工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班。

6.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71-63920277。

附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http://www.larcw.com/html/upload/file/baomingbiao2.doc)

[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http://www.larcw.com/html/upload/file/baomingbiao2.d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近期免冠****一寸彩照（资格复审时帖实照）** |
| **性别** |  | **民族** |  | **健康状况** |  | **政治****面貌** |  |
| **户籍所在地** | xxx省xxx市xxx县（市、区）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 育** |  | **学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在 职****教 育** |  | **学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通信****地址**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紧急联 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服 从调剂** |  |
| **学习经历** | （按学习时间由远及近，自高中起填写,含毕业学校、专业、学历学位等内容，并注明期间担任的主要职务） |
| **工作经历** | （按工作时间由远及近填写,含工作单位、岗位、担任职务） |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能力资格和技术等级证书，以及发证单位和取得时间） |
| **奖励情况** |  |
| **处分、处罚情况**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考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招聘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